

國立中央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

113.10.09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2.17臺教高(二)字第1130117668號函備查

114.01.07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2.05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04956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培育創造力之跨域人才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訂定本校「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(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。

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，指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，由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。

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，經校學士輔導小組(簡稱輔導小組)輔導後，再提計畫書送教務處，後送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(簡稱審查小組)審查。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習目標。

二、課程規劃，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(一)校定共同必修。

(二)校學士課程組合。

(三)選修課程：應修習校學士課程組合相關領域之科目學分至少三分之二。

三、前款校學士課程組合，其內容以下列為限：

(一)領域專長模組。

(二)學分學程。

(三)輔系。

四、前款校學士課程組合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至少修習一個非學生原所屬學院開設之領域專長模組。

(二)校學士課程組合中任選至少四項(可重複)。

前項輔導小組，其相關組織辦法另經教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一項審查小組，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，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，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；其相關組織辦法另經教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一項所稱校學士課程組合，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，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。

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，並應於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，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1.5%為原則。

第六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模組、學分學程或輔系等之相同科目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通識中心開設之學分學程，至多採計一個學分學程，並不得與共同必修課程重複採計。

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，其畢業資格經審查小組審定後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